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4〕29号

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镇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局属各
科室、单位：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23日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以我局名义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政处罚事项涉及自由裁量权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及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以下简称《细化标准》）和《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以下简称《不予处罚清单》）执行。

第五条 适用自由裁量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告

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阐明具体的事实、情节和理由。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原则

第六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法定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

第七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全面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等因素，综合裁量，合理确定应否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八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在适用具体法律条文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优先适用法律效力高的规定；

(二) 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三) 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九条 执法承办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裁量中既要实现处罚的目的，又要实现社会管理的效果，以教育为主，处罚为辅，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

第三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承办机构应当责令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

执法承办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的具体期限，执法承办机构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合理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并处的，执法承办机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处罚种类应当并处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没有规定处罚种类可以选择适用的，执法承办机构不得选择适用。

对行政相对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

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执法承办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第十三条 根据不同的违法程度，《细化标准》将违法行为分为三个裁量阶次：轻微、一般和严重。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应当在严重的裁量阶次基础上予以考量。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执法承办机构对行政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一般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五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免予）处罚：

- （一）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确定的；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不满 14 周岁的公民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七）属于《不予处罚清单》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免予）

行政处罚。

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教育。

第十六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从轻或者减轻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轻微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 （一）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主动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如实交待自己的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在行政相对人交待前尚未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知悉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从重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细化标准》中严重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 （一）以拒绝、阻碍、暴力、威胁等消极或者积极方式，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二）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对举报人、投诉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违法行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查处后,在1年内又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六)违法行为涉及劳动者人数30人以上的;

(七)违法行为被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报道或者在互联网报道或者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八)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具有从轻或减轻情形,同时又具有从重情形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综合考虑,确认证量阶次实施处罚。

第十九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制作书面的告知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对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行政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执法承办机构不得因行政相对人进行陈述和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二十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符合法定条件的,执法承办机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提出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行政相对人在提出听证有效期内要求听证的,

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自由裁量权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案件调查终结后，案件主办执法人员应当对拟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标准提出建议，说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报送相关负责人审查决定。

第二十三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一的，在制作处罚告知书之前，应当经过集体讨论：

（一）责令停产停业；

（二）吊销许可证；

（三）单处或并处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存在疑难复杂、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随案卷归档。

第二十五条 我局通过开展宣传培训、分析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指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定期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实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我局通过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处罚结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执法承办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移交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三十条 本规则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规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对本规则未作细化自由裁量权的行政处罚事项，执法承办机构应当结合本规定的原则，经综合考量后，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二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规则及附件中的“以上”“以下”“至”的下限数均含本数，“至”的上限数、“不足”“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 附件：1.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细化标准
2.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
处罚清单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RLZYHSHBZJ-2024-051）

附件 1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

类型	序号	违法行为	设定依据	法定罚则	裁量阶次	处罚裁量标准
规章制度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用人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6000 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 6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 4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2	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元至6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元至15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3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元至6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元至15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处以 3000 元至 18000 元罚款
					严重	处以 18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5	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实习见习管理台帐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帐，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三）工时台帐。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p> <p>（四）工资台帐。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帐。</p> <p>用工管理台帐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p>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帐：（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二）实习、见习时间台帐。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三）报酬台帐。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帐。（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帐。</p> <p>实习、见习人员管理台帐应当至少保存至实习、见习结束后两年。</p>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帐，或者伪造相关台帐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以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3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6	企业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20000元至2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25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7	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五）其他公益性岗位。</p> <p>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10000元至12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12000元至18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18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8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以每人100元至15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150元至25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250元以上3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300元（不含本数）至9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劳动合同及招用管理	10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处以300元（不含本数）至9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1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轻微	警告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警告，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至4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警告，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2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单位处2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0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至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3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单位处2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0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至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4	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单位处2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处30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0元至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法定罚则的“情节严重”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并对相关行为实施处罚，本标准违法情节专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轻微	处以50000元至6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60000元至9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9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6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注：法定罚则的“情节严重”由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并对相关行为实施处罚，本标准违法情节专指由人社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违法情形。	轻微	处以50000元至60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以60000元至9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9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7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2000元至3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3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被罚款或者扣减工资的人数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	18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用人单位处以5000元至6000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以6000元至9000元罚款，并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社会 保 险	19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 保险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至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
					一般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至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至2500元的罚款
					严重	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3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0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的罚款
					一般	处瞒报工资数额2倍的罚款
					严重	处瞒报工资数额3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1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至9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3倍至4倍（含本数）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3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3倍至4倍（含本数）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故意隐瞒事实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待遇或者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3倍至4倍（含本数）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5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骗取金额2倍的罚款
					一般	处骗取金额3倍至4倍（含本数）的罚款
					严重	处骗取金额5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6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办理，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办理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将有关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处涉案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涉案金额 1 倍的罚款
					一般	处涉案金额 2 倍的罚款
					严重	处涉案金额 3 倍的罚款
社会 保 险	27	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挪用、截留养老保险基金的，应责令其改正，并由其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分别追究行政责任，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以二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可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轻微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的罚款
					一般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的罚款
					严重	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高 温 劳 动 保 护	28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每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不含 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 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处 3000 元至 9000 元罚款
					严重	处 9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高温劳动保护	29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清凉饮料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p> <p>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p>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一般		处800元以上1500元罚款	
			严重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0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轻微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至2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1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生育产假规定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轻微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至2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2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p> <p>《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轻微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至2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3	用人单位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轻微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至2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4	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劳部发〔1994〕498号）第六条：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二）工作满一年；（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罚款	轻微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至2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2000元至4000元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3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36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5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一般	处6000元至9000元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37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或者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或者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二)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p>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轻微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	38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元至10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1000元至1500元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39	<p>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处20000元至30000元的罚款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一般	处30000元至100000元的罚款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严重	责令停业整顿，处10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40	违反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节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0元的罚款,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41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5000元至6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6000元至9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42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退还相应款项，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43	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不含本数）至9000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至25000元的罚款
					严重	无违法所得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44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 后未向劳动者退还 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300 元（不含本数） 至 900 元的罚款
					严重	处以 9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服务	45	<p>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节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与《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及相关条款对同一违法行为的罚则不一致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原则，应适用《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轻微	<p>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一般	<p>无违法所得的： 处3000元（不含本数）至9000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从重	<p>无违法所得的： 处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人力资源服务	46	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注：采用的是兜底式处罚，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的处罚条款规定外，违反了其他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才能适用本条款)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0元至20000元的罚款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0元至40000元的罚款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	4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八)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八项规定，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按每介绍一人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轻微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3000元至4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按每介绍一人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 力 资 源 服 务	48	<p>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受委托，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材料，并核对信息内容。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包含歧视性内容等违法情形的，不得发布。</p>	<p>责令其停止发布信息，并在相关范围内消除影响；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p>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七条：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信息，并在相关范围内消除影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处以 20000 元至 40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劳务派遣	49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无违法所得的： 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至 2 倍的罚款</p>
					一般	<p>无违法所得的： 处 20000 元（不含本数）至 40000 元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至 4 倍的罚款</p>
					严重	<p>无违法所得的： 处 4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以下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劳 务 派 遣	50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工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p> <p>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节选）：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各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1	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节选）：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2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节选）：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3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4	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5	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6	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p>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7	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至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58	<p>用人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被派遣劳动者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用工单位可以将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可以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p> <p>《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p>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59	用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0	用工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1	用工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三款：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2	用工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3	用工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4	用工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出资或者合伙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设立的劳务派遣单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劳务派遣	65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轻微	以每人5000元至6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般	以每人6000元至9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严重	以每人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派遣	66	劳务派遣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3000元（不含本数）至10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6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至4倍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职业技能 培训 教育 鉴定	6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本法所称的民办学校包括依法举办的其他民办教育机构。</p>	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
					一般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2倍至4倍的罚款
					严重	责令停止办学，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69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	70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轻微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至2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至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严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71	<p>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p>	<p>《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三十三条：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的。</p>	<p>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轻微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配合监察执法	72	<p>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p>	<p>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3	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4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5	用人单位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6	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7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8	用人单位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79	用人单位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0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1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损毁被封存资料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被监督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行政部门予以制止,责令其限期改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单位和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或者作出说明,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3	用人单位违反《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p>《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p> <p>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p> <p>《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4	用人单位未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p>《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p> <p>《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20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一般	处5000元至15000元的罚款
					严重	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配合 监察 执法	85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理事件;未到现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处以 10000 元至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处以 20000 元至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处以 4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2

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2	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相关台帐、实习见习管理台帐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以下用工管理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各种用工信息：（一）职工名册。包括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止时间、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岗位等内容。（二）录用登记。包括入职登记表、劳动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三）工时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上下班时间和加班时间的记录。（四）工资台账。包括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劳动报酬的发放情况，列明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以及应发工资项目和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用工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职工名册、录用登记应当至少保存至劳动者离职后两年。</p> <p>《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规定的实习、见习单位接收实习、见习人员的，应当建立以下管理台账：（一）实习、见习人员名册。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号码、户籍地址与现住址、联系方式，实习学生所在学校、是否顶岗实习，以及实习、见习的起止时间、工作岗位等内容。（二）实习、见习时间台账。包括打卡记录或者考勤表等实习、见习工作时间的记录。（三）报酬台账。包括报酬、补助、补贴的发放情况。（四）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台账。（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台账。</p> <p>实习、见习人员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至实习、见习结束后两年。《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	-------------------------	---	--------------------	---------------------	--------------

3	企业未按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九条：各类企业应当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在职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职工教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其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公开。</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五条：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4	用人单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除外）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下列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公益性岗位百分之四十的比例招用本省就业困难人员：（一）财政核拨事业单位编制外的后勤保障岗位；（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服务性岗位；（三）政府及其部门组织社会公益活动产生的临时性岗位；（四）政府及其部门行使公共管理职能设置的协管岗位；（五）其他公益性岗位。</p> <p>招聘信息发布的应聘时间截止后，用人单位未能招聘到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方可招聘其他人员。</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提高公益性岗位的使用效率。</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5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当于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应当于十五日内办理备案手续。</p>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按未办理登记或者备案人数处以每人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6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7	<p>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8	<p>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p> <p>《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9	用人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0	用人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1	<p>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12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13	<p>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14	<p>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p>	<p>《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三）（四）（五）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用人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四）未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的；（五）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15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所需费用在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高温津贴标准和发放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补发；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提供清凉饮料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提供的清凉饮料不能充抵高温津贴。</p> <p>《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8	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19	<p>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	---	--	---------------------------	----------------------------	---------------------

20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二）服务项目；（三）收费标准；（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p> <p>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得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提供。</p> <p>《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	---	---	--------------------	---------------------	--------------

21	<p>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信息审查义务</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p> <p>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p> <p>《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22	<p>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23	<p>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禁止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行为：……（二）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六）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七）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九）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十）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十一）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节选）：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p>
----	--	---	---------------------------	----------------------------	---------------------

24	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	<p>《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接受委托，发布人力资源招聘信息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以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材料，并核对信息内容。信息存在虚假或者包含歧视性内容等违法情形的，不得发布。</p> <p>《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第四十七条：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管理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发布信息，并在相关范围内消除影响；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经责令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落实日常检查。
----	--	---	--------------------	---------------------	--------------